

## 高雄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書

一、茲依「高雄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辦法」申請於高雄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前人行道，設置 汽車  
機車 無障礙 斜坡  
道。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者免附)

|           |           |
|-----------|-----------|
| 正面<br>黏貼處 | 反面<br>黏貼處 |
|-----------|-----------|

二、依下列情形擇一勾選並檢附文件：

- (一) 依法設立之停車場(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停車場登記證影本。
- (二) 設置於建築物或已建築土地內之車庫或停車位(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得作停車空間使用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
- (三) 未建築土地免費供作停車空間使用(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地籍圖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請填註土地地號，若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 (四) 鄰近三十公尺內無斜坡道可供通行（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申請人設籍證明文件。
- (五) 作為經營機車買賣、保養、修理、租賃或寄託等行業使用，且於營業場所內確有設置停車空間之必要（依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六) 有行動不便者使用輪椅進出之必要（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所有權人為申請人本人或其親屬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申請人設籍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或醫院診療書等證明文件。
- (七) 作為銜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所規定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申請人(公司)：

(蓋章)

連絡人：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應於斜坡道設置許可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處核發之圖說內容完成施工，並檢附完工後之照片送本處備查，施工所需費用，

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屆期未完成施工者，本處得廢止其設置許可。

但配合人行道更新工程由工程主辦機關一併施工者，不在此限。

二、斜坡道由申請人負管理維護之責任，且不得妨礙行人通行。

三、申請人未依許可之圖說內容施工或違反原設置目的使用斜坡道

者，本處得廢止原設置許可，並限期命其回復原狀。申請人依前

項規定回復原狀後一年內，不得於同一地點重新申請設置斜坡道。

四、原申請核准之原因消滅，申請人應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含原有樹

穴、路樹)無條件修復。

五、檢附文件如為影本時，應於會勘時備妥正本以茲查核。

## 高雄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現況調查表

一、申設位置：高雄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二、擬設置斜坡道範圍現有公共設施：

- (一) 路燈、綠帶、花檯、植栽區、行道樹。
- (二) 人行道機車停車區、汽車停車計時收費器、  
標誌牌面。
- (三) 計程車招呼站、公車站牌。
- (四) 人行道上排水溝蓋(集水井、清掃孔)。
- (五) 人行道上人手孔蓋(所屬單位： )。
- (六) 消防栓。
- (七) 變電箱。
- (八) 號誌(含控制器及行人燈)、標誌、禁停紅線、  
禁停黃線。
- (九) 其他( )。

三、擬設置斜坡道範圍前方道路上現有公共設施：

- (一) 路邊汽車停車格。
- (二) 機車停車彎、機車停車格。

附註：

- 一、申設斜坡道範圍內若設置有計程車招呼站或公車站牌時，須經本府交通局同意重新調整位置，始得設置。
- 二、申設斜坡道範圍若設置有號誌、標誌或行道樹等公共設施時，以不遷移為原則，若無法規避時，則以邀集相關機關現場會勘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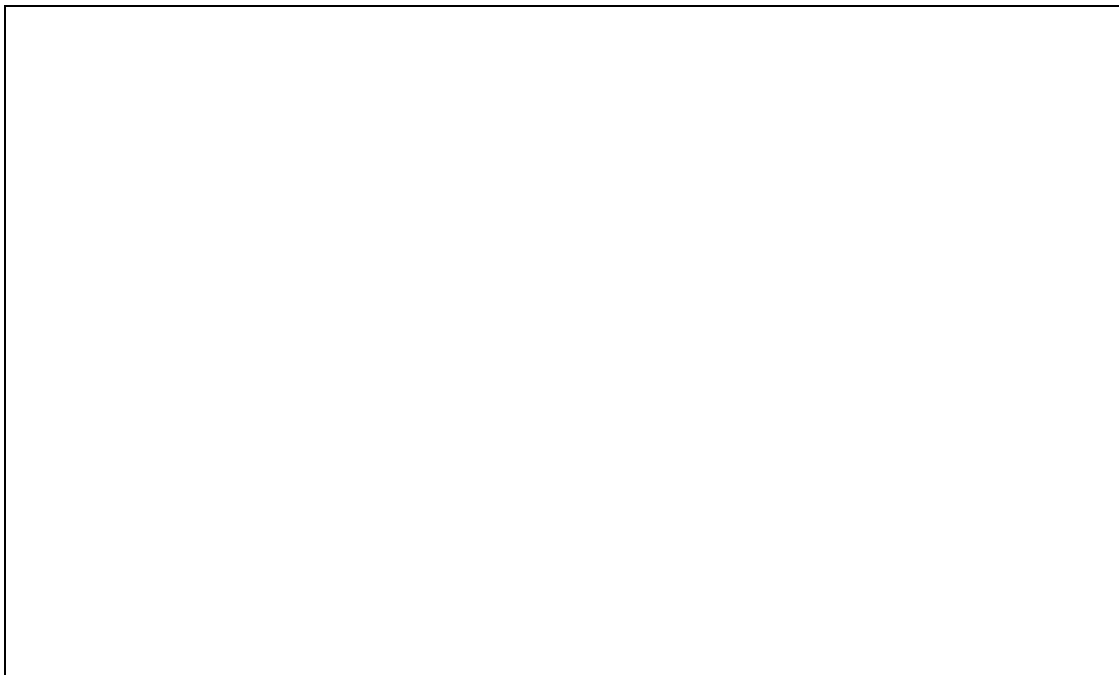
## 高雄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現況照片

一、申設位置：高雄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二、現況照片：



一、申設位置範圍近照(能顯示出需設置斜坡道之目的，如：汽機車相關行業、停車、銜接既有無障礙設施…)



二、申設位置範圍遠照(能顯示人行道及道路之公共設施，含路樹、站牌、招呼站、標線、停車格…)